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315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,088,731,200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罗毅

电话： 025-83387788

邮箱： boardoffice@htsc.com

2、联席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蔡锐、丁颖华

联系人：俞君钛、周巍

电话：021-38676542、021-38677936

邮箱： yujuntai@gtjas.com、zhouwei015834@gtjas.com

3、联席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周继卫、龙定坤

联系人：袁晓莉、龚勤

电话：010-56839498、025-83387681

邮箱： yuanxiaoli@htsc.com、gongqin@ht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